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和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就嘉诚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授信融资事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和其他为签订或履

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债权确定期间：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2日。

二、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